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5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2月24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其中陈洪涛先生、赵旭东先生、赵锡军先生以通讯表决(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庆峰先生、陈洪涛先生、陈豫蓉女士、吴晓如先生、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锡军先生、张本照先生、吴慈生先生、张凌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对上述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

以上董事候选人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职工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独立董事赵旭东先生将在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后,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而离任。赵旭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旭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凌寒女士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分开表决。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安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刊登于2025年1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董事简历

刘庆峰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科大讯飞创始人,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教授、博导,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语音产业联盟理事长,中科院人工智能产学研创新联盟理事长。现同时担任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羚羊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红云融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元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入选“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2020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刘庆峰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洪涛先生,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经理、信网项目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甘肃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务。现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总经理。陈洪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吴晓如先生,公司总裁、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多次主持、参加国家863重点项目和国家自然基金项目,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曾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等奖项。历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同时担任武汉讯飞兴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讯飞华中(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吴晓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江涛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新加坡管理大学商业管理博士。历任公司通信增值事业部总监等职务。现同时担任北京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科大讯飞(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讯飞启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讯飞极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讯飞智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讯飞京达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聂小林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公司通信增值研发部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营销委员会主任等。现同时担任北京励标普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教海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理事长、讯飞聆智(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师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聂小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凌寒女士,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法学、网络与平台规制数据治理方向研究,多年来深度参与我国该领域监管工作咨询、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起草、双多边交流工作。2023年被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任命为联合国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UN High-Level Advisory Body on AI)专家;2024年入选美国《时代周刊(TIMES)》“世界AI领域最具影响力100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2024-2025年度咨询委员会委员;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全球未来理事会数据前沿分会成员;中美人工智能对话中方法律组组长;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公安部网络安全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工信部信息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央网信办网信创新人才、中国信息安全法律委员会专家委员、世界互联网大会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特邀专家、上海市人工智能伦理与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起草专家组牵头专家。张凌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赵锡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现同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联席院长,兼任全国金融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与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与副秘书长、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现代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国际金融学会常务副会长。赵锡军先生主要从事宏观经济金融、国际金融和资本市场方面的研究,担任教授以来共发表学术论文和文章100余篇,出版专著和教材20余部,主持及参与科研项目20余项。赵锡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本照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欧洲大学商学院DBA(工商管理博士)指导教师、安徽省教学名师,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安徽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地方政府和企业委托科研项目五十余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一百余篇,出版著作六部,获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项。现同时担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吴慈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系美国经济学会(AEA)会员,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IACMR)会员,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COSHA)高级会员。历任安徽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经信厅民营经济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吴慈生先生主要从事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战略管理及创新管理方面的研究,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及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大中型企业委托项目50余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30余篇,出版著作12部。研究成果先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与自然科学奖等。曾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同时担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慈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5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1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前述相关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4.01	非独立董事刘庆峰	√
4.02	非独立董事陈洪涛	√
4.03	非独立董事陈豫蓉	√
4.04	非独立董事吴晓如	√
4.05	非独立董事江涛	√
4.06	非独立董事聂小林	√
5.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5.01	独立董事赵锡军	√
5.02	独立董事张本照	√
5.03	独立董事吴慈生	√
5.04	独立董事张凌寒	√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3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2、议案4-议案5为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3、对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证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26年1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5、登记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ir@iflytek.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邮 编:230088;

传 真:0551-65331802。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江涛、常晓明

联系电话:0551-6789223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0”,投票简称为“讯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4.01	非独立董事刘庆峰	√			
4.02	非独立董事陈洪涛	√			
4.03	非独立董事陈豫蓉	√			
4.04	非独立董事吴晓如	√			
4.05	非独立董事江涛	√			
4.06	非独立董事聂小林	√			
5.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5.01	独立董事赵锡军	√			
5.02	独立董事张本照	√			
5.03	独立董事吴慈生	√			
5.04	独立董事张凌寒	√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5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282,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282,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欧新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欧新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280,525	99.9636	是
1.02	《关于选举袁晓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221,823	99.9311	是
1.03	《关于选举陈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221,826	99.9311	是
1.04	《关于选举温礼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239,409	99.951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肖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253,213	99.9667	是
2.02	《关于选举朱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222,283	99.9316	是
2.03	《关于选举王东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220,325	99.929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欧新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25	61.1742				
1.02	《关于选举袁晓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23	26.4226				
1.03	《关于选举陈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26	26.4262				
1.04	《关于选举温礼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09	47.8242				
2.01	《关于选举肖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213	64.4287				
2.02	《关于选举朱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83	26.9796				
2.03	《关于选举王东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25	24.60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顾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472.97倍,滚动市盈率为-599.49倍,市净率为37.9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2.12倍,滚动市盈率为51.94倍,市净率为5.20倍。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年1月-2025年3月)(深正一专审字(2025)第01005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24年初已完成,则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84.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671.85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12月24日的市值与备考报表数据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53.34倍、市净率为18.61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67.84倍、市净率为5.1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